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王政办发〔2021〕5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属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铜川市王益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铜川市王益区 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省国资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陕国资评价发〔2018〕355号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参照铜川市国资委《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铜国资法〔2020〕14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区级有关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市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



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怠于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认真贯彻“三个区分开来”工作要求，用好“三项机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充分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认定相关人员责任，既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又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 坚持有利止损归责。着眼于有效预防和减少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将损失和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底程度,根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风险时是否及时报告、是否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主动止损等情形,合法、公正界定责任,适时开展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五) 坚持惩教纠建并行。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区属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区属企业方面责任追究情形:

(一)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 对有关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对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七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者虽经法律审核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不当，或者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八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



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 未正确履行合同, 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 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 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九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 违反规定, 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 存在重大疏漏。

(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 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 设立“小金库”。

(四)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 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一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和增资扩股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 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 严重偏离实际。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 项目未按规定招标, 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 外部环境或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 项目管理混乱, 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 存在重大疏漏。
-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 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五)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 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六)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八)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九)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十)违反规定向企业高管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有或者控制的经济组织投资或者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经济组织。

(十一)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



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六条 对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八条 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1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能够证明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证明材料，均可作为损失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决定、专项审计报告等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法律、税务和专业技术鉴定等机构依法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等。

（三）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投资预报损失，企业内部



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企业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内部证明材料。

（四）可以认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上述材料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股东借款、预付款采购、信用赊销等对外资金信用输出中，没有建立和实施恰当的风险控制审查机制导致较大资产损失或者恶意规避风险控制审查导致资产损失的，均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二条 单笔资产损失价值预估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资产损失或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要领导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资产损失或后果应当承担的直接领导责任。

（三）重要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对应管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后果应承担的次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区属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分管）负责人比照重要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八条 区属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区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因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办法对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主管（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认定责任情形的，视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企业主管（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薪酬。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 区属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



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 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薪酬，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对重要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薪酬，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薪酬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对重要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薪酬，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扣减薪酬应结合企业规模和造成的损失与不良影响程度分类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



法应当追究区属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薪酬、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区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区属企业负责人因违规经营投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扣减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



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



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薪酬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薪酬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区属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属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区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区属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区属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区属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其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区属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责任追究的有关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推动整合监督力量，构建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检



查核实、问责追责监督工作闭环。

第四十九条 区属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工作制度规定。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检查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区属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有关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相关责任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



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后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诉或者申请复查。上级单位复查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区属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区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主动回避。

第五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其他越权、擅权、渎职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七条 开展区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



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八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或报告的。

（三）区属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六十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六十一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二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



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区属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区属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领导人员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应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四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



效薪酬，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需要，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初步认定资产损失的性质、等级、相关责任人和责任性质，并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的，将有关情况和问题报相关机构和部门。

第七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或区属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自受



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属企业。

第七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 区属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 在上述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中止责任追究程序，按照规定向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案宗材料。在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程序。

第七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区属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七十八条 企业有关负责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或企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问责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检举、揭发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行为的有功人员，由直接受理实施责任追究的机构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损失追缴额度的 0.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区属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三条 区级国有企业中停产企业的，可不再另行制定，根据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铜川市国资委。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